**附件2**

**上海市2021年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重新申报业务**

一、申请

用人单位经办人员不熟悉网上申报操作流程，导致残疾职工申报人数、月数有误，需要重新申报残疾人就业情况的，在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申报期内，用人单位可至各区行政服务中心提出重新申报申请**（重新申报次数限1次）**。

二、单位需提供资料**（均需加盖公章）**

（一） 《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注销已申报及重新申报申请表》**（附表1）**；

（二）单位残疾职工名册**（附表2）**；

（三）残疾人安置管理页面系统截图：

1.如漏申报，提供单位残疾人安置管理页面系统截图。

2.如人员异议信息未提或错提异议申请，提供人员信息校验页面系统截图。

三、线上重新申报

审核通过后，用人单位须在收到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通知后**5个工作日内，登录一网通办平台，进入“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”事项，**重新申报按比例残疾人就业情况。

**附表1**

**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注销已申报及重新申报申请表**

**（征收年份2021年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注销申报记录及重新申报申请情况说明（由用人单位填写）：□漏申报人员□未对残疾职工异议信息提出异议□残疾职工信息异议申请勾选错月份□其他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 |
| 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意见： （公章） 经办人: 负责人:年 月 日  |
| 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审核 |
| 业务部门意见：年 月 日 | 领导审核：年 月 日  |

**附表2**

**单 位 残 疾 人 职 工 名 册（单位申报业务）**

**单位名称：（公章） 社保登记码：**

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第 页，共 页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 名** | **残疾 类别** | **残疾 等级** | **残疾人/残疾军人/伤残人民警察证号** | **发证时间** | **是否为毕业未满5年全日制普通中高等院校残疾人毕业生** | **是否 本市户籍** | **上年度社保缴费 月份 （2020年1-12月）** |
| 是 | 否 | 是 | 否 |
| 1 |  |  |  |  |  年 月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年 月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年 月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年 月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年 月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年 月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年 月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年 月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年 月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年 月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单位职工持有有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》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》,且上年度单位为其缴纳城镇基本社会保险的可填入本表。